

Disclosure C7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力源液压 公告编号:临 2009-001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12 号)，公司于 12 月 19 日进行了公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的联系人：王育婧 魏庆泉

联系电话:021-50566660

联系传真:021-50817925

公司联系人：舒代游 王文胜

联系电话:0851-6321009

联系传真:0851-6321001

特此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力源液压 公告编号:临 2009-002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书面发出通知，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在贵阳市乌当区新泰森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利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涉及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的议案公告》。根据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项交易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利、姬苏春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之财务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股东公司为公司初期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提供借款或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了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由公司筹集资金先期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由中航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下属财务公司依法提供借款，提供的借款额度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贵航集团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中航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下属的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借款利息费用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根据上述议案，并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由中航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合并组成）下属的财务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13,000 万元，用于前期支付收购中国航空工业燃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首期转让价款。

关联董事李利、姬苏春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力源液压 公告编号:临 2009-003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先行收购
实际控制人资产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书面发出通知，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在贵阳市乌当区新泰森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利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涉及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的议案公告》。根据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项交易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利、姬苏春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之财务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股东公司为公司初期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提供借款或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了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

经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确认，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先行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与会的关联董事李利、姬苏春回避了表决，其余七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根据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项交易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8]95 号文），中航一集团和中航二集团将合并组成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航工业通过下属企业控制本公司 74.99% 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航工业主要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航空航天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三、本次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燃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 46 号 3251 房间

法定代表人：黄云

成立日期：1989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2,721.9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燃机及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燃机动力工程成套的配制、安装、运行、工程承包；风力发电设备研制、生产；燃机动力工程承包及维修；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民用发动机、发电机的生产、销售；燃机发电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风电设备投资；风力发电投资。

各类型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日期 | 投资期限 | 投资比例 | 单位:万元 |
|----|------------------|------------|------------|-------|-----------|
| 1 | 无烟华达电机有限公司 | 1995-5-12 | 2010-1-11 | 20% | 1,296.28 |
| 2 | 成发依维柯燃电有限公司 | 1995-12-19 | 2010-12-18 | 55% | 5,706.41 |
| 3 | 中航（北京）惠腾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 2001-1-18 | 2020-1-18 | 20% | 2,950.00 |
| 4 | 中世新航气动设备有限公司 | 2002-12-25 | 长期 | 4.22% | 495.86 |
| 5 | 北京黎明气动控制有限公司 | 2000-11-16 | 2020-11-6 | 4.98% | 642.5 |
| 6 |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1994-1-12 | 长期 | 0.98% | 1,191.26 |
| | 长期股权投资小计 | | | | 12,283.10 |

2007 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1-150 号《审计报告》，中国航空工业燃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如下：

| 项目 | 2007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20,947.35 |
| 净资产(万元) | 10,241.94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8,336.11 |
|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 1,626 |
| 营业利润(万元) | 2,286.25 |
| 净利润(万元) | 2,253.41 |

四、本次收购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1-150 号《审计报告》，中国航空工业燃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如下：

| 项目 | 2007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20,947.35 |
| 净资产(万元) | 10,241.94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8,336.11 |
|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 1,626 |
| 营业利润(万元) | 2,286.25 |
| 净利润(万元) | 2,253.41 |

五、本次收购资产的付款安排

2008 年 3 月 31 日，中航一集团、中航二集团与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六、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在短期内难以完成，为使收购股权行为按期进行，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公司决定以分期付款方式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成功前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收购，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航一集团和中航二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二）》，根据该补充协议，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壹亿零伍仟万元（¥130,000,000.00 元），其中：向中航一集团支付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元（¥78,000,000 元），向中航二集团支付伍仟贰佰万元（¥52,000,00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为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2008 年 4 月 9 日，2008 年 12 月 16 日以及 2008 年 1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公告；

2、《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二）》；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1.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8]第 020 号）：“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航空工业燃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24.9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5,524.94 万元，评估值为 25,220.33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定价情况

本次燃机公司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方式进行，2008 年 5 月 23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中国航空工业燃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产权项目”出具了 No.GFOB7C0037-01 号《上海市产权项目信息反馈函》。根据《上海市产权项目信息反馈函》，燃机公司 100% 的产权转让项目在公开挂牌（挂牌）期间（2008 年 4 月 23 日至 2008 年 5 月 22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办理挂牌手续的意向受让人进行了登记。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意向受让人递交的举牌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具备受让资格的受人为力源液压。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上海市产权项目信息反馈函》，2008 年 6 月 6 日和 2008 年 6 月 21 日，中航一集团、中航二集团与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为 08010847）。根据该合同，中航一集团将所持有的标的资产 60% 股权以人民币 151,322,000.00 元转让给力源液压；中航二集团将所持有的标的资产 40% 股权以人民币 100,881,333.60 元转让给力源液压。标的资产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2,203,334.00 元。

根据出让方中航一集团、中航二集团与受让方力源液压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标的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燃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过期期间，即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力源液压按让比比例享有或承担。

五、本次收购资产的付款安排

2008 年 6 月 31 日，中航一集团、中航二集团与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根据该合同，公司受让燃机公司 100% 股权共 100% 的股权转让价款由公司向出让方支付人民币 130,000,000 元。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出让方支付人民币 130,000,000 元。其中：向中航一集团支付人民币 78,000,000 元，向中航二集团支付 52,000,000 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2,000,000 元由公司向公司本部补充协议签署后一年内予以支付，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